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汽”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重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2号），公司向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在内的2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111,600股，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23名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60,362	六个月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5,030,181	六个月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07,176	六个月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60,362	六个月
5	Deutsche Bank AG	5,030,181	六个月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97,247	六个月
7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39,837	六个月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639,839	六个月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49,494	六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60,362	六个月
1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78,470	六个月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078,470	六个月
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030,181	六个月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06,908	六个月
1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30,181	六个月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76,655	六个月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33,789	六个月
1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5,524	六个月
19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5,030,181	六个月
2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30,180	六个月
21	UBS AG	6,036,217	六个月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0,181	六个月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622	六个月
合计		168,111,6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111,600 股，总股本由 671,080,800 股增至 839,192,4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23 名特定对象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并保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自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股份；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8,111,600 股；
- 3、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23 家；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 股数（股）	所持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10,060,362	1.20%	10,060,362	0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投 连-个险投连	5,030,181	0.60%	5,030,181	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2,307,176	1.47%	12,307,176	0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0,060,362	1.20%	10,060,362	0
5	Deutsche Bank AG	5,030,181	0.60%	5,030,181	0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	5,097,247	0.61%	5,097,247	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 股数（股）	所持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公司				
7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6,639,837	0.79%	6,639,837	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华泰优颐股 票专项型养老金产 品	6,639,839	0.79%	6,639,839	0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8,249,494	0.98%	8,249,494	0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0,060,362	1.20%	10,060,362	0
1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3,078,470	1.56%	13,078,470	0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	13,078,470	1.56%	13,078,470	0
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	5,030,181	0.60%	5,030,181	0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06,908	0.80%	6,706,908	0
1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030,181	0.60%	5,030,181	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2,776,655	1.52%	12,776,655	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633,789	0.67%	5,633,789	0
1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365,524	0.64%	5,365,524	0
19	平安资产-工商银 行-鑫享3号资产管 理产品	5,030,181	0.60%	5,030,181	0
2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30,180	0.60%	5,030,180	0
21	UBS AG	6,036,217	0.72%	6,036,217	0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5,030,181	0.60%	5,030,181	0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109,622	0.13%	1,109,622	0
	合计	168,111,600	20.03%	168,111,600	0

注：计算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所有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168,178,380	20.04%	-168,111,600	66,780	0.01%
高管锁定股	66,780	0.01%	0	66,780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68,111,600	20.03%	-168,111,6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671,014,020	79.96%	168,111,600	839,125,620	99.99%
三、总股本	839,192,400	100.00%	0	839,192,4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首祥

樊灿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9日